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雅如

相 對 人 陳詠軒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2年12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2年12月1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月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3筆1,670,000元、1,080,000元、1,26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、115年1月16日、114年11月1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合計7,419,394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3件為證。

- 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三民	水源		556		669.53	100000 分之832	
2	高雄	三民	水源		558-1		2003.21	100000 分之832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2389	水源段558-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3層樓房	十二層：69. 22	陽台：14.9 9 雨遮：5.26	全部		
		水源路8巷13號12樓			十三層：33. 07 合計：102.2 9				
共有部分：水源段2449建號，7,747.87平方公尺，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870 (含停車位編號118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40)									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